

# 五精五新 倍速前进 区司法局谋划2018司法行政工作 为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通讯员 陈丽

2018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着力在“精”字上下功夫,在“新”字上出实效,不断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倍速前进,为全区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精细管理特殊人群  
努力实现风险防控水平新提升**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创新,在条件成熟的镇(街道)引入第三方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劳动管理,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奉化模式”成效。完善社区矫正执法程序,实行全程痕迹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执法案卷标准化,加大矫正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矫正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加快推进集执法、教育、管理为一体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安置帮教管理,完善“一人一档”工作制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合职能资源,加强地衔接和沟通,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置帮教多方协同机制。

**精品培育特色调解  
努力建树基层和谐稳定新成果**

实施人民调解品牌工作室精品化建设工程,由数量增长转变为质量提升,打造具有奉化特色且有一定知名度的精品调解工作室。继续拓展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覆盖面,以社会民生关注热点难点为突破口,不断延伸调解工作触角。加大物业纠纷、医疗纠纷等现有特色调委会推广力度,提高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警调、诉调、访调等多元化解机制覆盖范围,创新引入律师、人大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纠纷化解,进一步提升调解公信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吸纳有专业特长、热心调解工作的人员加入调解队伍,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多途径培育一批金牌、优秀人民调解员,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精准提供法律服务  
努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新常态**

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三位一体建设,重点加强星级规范化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最

多跑一次”改革,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理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丰富产品供给内容和形式,主动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率。深入开展惠民便民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主动搭建法律服务中小微企业平台,完善法律顾问网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法律顾问服务中心、服务基层实效。试点开展刑辩律师全覆盖,理顺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软硬件服务保障,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全面推进“名品名所名律师”培育工程,优化执业环境,加强青年律师培养,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精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努力营造全民普法新氛围**

以提升群众法治信仰和法治理念为导向,突出加强全区重点村(社区)、特色村(社区)、旅游村等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典型引路,逐步实现全域覆盖、全民参与,有效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积极推进“七五”普法中期督查,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重点职能部门普法教育责任清单,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建设。加大法治文化阵

地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区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区体育法治文化公园、壶潭村党内法规主题展馆等一批特色阵地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积极培育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全面提升创建质量和创建层次。

**精心培养干部队伍  
努力展现司法行政新作为**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司法行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十九大精神,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继续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整治活动,以“用最美精神铸就奉化司法行政铁军”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综合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抓好司法行政铁军建设。健全干部内部交流轮岗机制,完善在基层一线选拔锻炼干部的工作制度,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干部梯次。加强新进干部培养教育,有计划培养优秀后备干部,提升队伍战斗力。加快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加大互联网新技术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司法行政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 “四不放松”全力筑牢 冬春消防安全“防火墙”



区消防大队队员进幼儿园宣讲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 李霄华

为扎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连日来,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坚持“四不放松”,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确保全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组织领导不放松,着力强化思想责任意识。大队及时向区政府进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专题汇报,积极研究对策。去年11月16日,全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12月26日我区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会议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会。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马亚伟,副局长黄臻结合当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各行业、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国务院下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推进消防工作任务,严控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检查指导不放松,着力整治消防安全隐患。针对当前人流、物流量猛增,节庆、集会活动较多,极易引发特大火灾甚至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客观因素,大队紧盯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容易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的单位,成立军政主官为组长的检查小组,加大防火检查工作力度,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责令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单位一律停止生产。同时,开展对辖区民警的消防业务指导,全面提升辖区派出所民警消防业务工作水

平,充分发挥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能。宣传教育不放松,着力营造全民消防氛围。大队紧紧围绕119消防宣传月“关注消防 平安你我”的主题,大力推进“全民消防我代言”、消防宣传“七进”等活动,深入挖掘社会资源,努力拓展消防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消防宣传人员本着“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利用微博微信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宣传率高、交流方便的优势,发布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消防安全温馨提示性信息;采取投放代言人广告、发放消防宣传购物袋、消防安全常识手册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强力推进消防宣传工作,形成辐射面广、实效性强的消防宣传态势。

执勤战备不放松,着力加强救援实战演练。加大对消防队伍的管理力度,组织官兵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统一官兵的思想,使广大官兵认清当前形势,强化官兵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部队内部安全稳定。大队组织官兵对执勤车辆和器材装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分工到人、明确到位,对车辆器材的种类、数量、性能、操作、维护保养全面掌握,努力在管理上下功夫、求效益,保证车辆器材保持完好好用状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部队实战救援能力,中队官兵积极开展“六熟悉”工作,对辖区各重点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熟悉,开展全方位的实战演练,力求通过演练全面提高部队在夜间及复杂条件下的灭火实战能力,为做好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处置打下良好基础。

##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 过年过节 防范邪教警钟要常敲

新年、春节来临,大家走亲访友,共度佳节。这个时期,邪教组织也会要求成员利用亲友、同学聚会之际,拉人入教。所以,大家要对邪教留个心眼,警惕身边的可疑人、可疑事。

**识破邪教的各种伪装**

对于不同的人,邪教有不同“传播”手段。老人渴望的是身体健康、儿孙满堂,于是,邪教人员打出的就是“强身健体”牌。“法轮功”“中

功”“香功”“菩提功”等邪教组织或有害气功,都号称能够强身健体、包治百病,但事实上,数据表明,习练这些功的痴迷人员,死亡率高于正常人。

忙于创业的年轻人,渴望事业有成、发家致富,但可能在打拼过程中遭遇各种挫折,心有愤懑。这时,邪教人员就会化身“知心人”,你喜欢听什么,他就说什么,让你以为找到了“知音”,恨不得“以身相许”,其实是掉进了一个大坑。现实中有

许多这样的案例,在邪教周而复始的“洗脑”中,一些年轻人迷失了方向,走入了歧途。

邪教还有许多伎俩,针对家庭主妇,他们给予小恩小惠,送春联、送年画、送糖果、送年货;针对未成年人,他们开发宣扬邪教的APP,举办各种邪教培训班……

对于邪教的各种伪装,大家一定要小心、要提防。一旦发现可疑的人或事,不妨多问问身边人,也可以报警救助。

**反对邪教 从我做起**

邪教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极大,有的人因痴迷邪教离家出走十几年不归;有的人渴望得道成仙跳楼自杀;有的人受教主愚昧制造恐怖事件……

远离邪教,大家一定要做到以下三点:一、从我做起,对邪教言论不听、不信、不看、不传;二、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不信邪教,拒绝邪教;三、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区政法委)

# 检察文化“五色花”是怎样绽放的?

□通讯员 林杰荣

2017年12月底,区检察院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评选为“浙江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近几年来,区检察院一直坚持以“文化育检、文化固检、文化强检”为指导方针,以“忠于法、慎于行、严于身、淡于名”的奉化精神为引领,以精神文化促信念养成,以素质文化促干事创业,以管理文化促提质增效,以廉洁文化促规范自律,将建设检察文化与推动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孕育出独具奉化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五色花”。

走“心”,精神引领内化于心。发挥检察文化“灵魂工程”作用,深入挖掘和充分阐释12字奉化精神的内涵实质,使之成为区检察院全体成员的精神追求、价值标准和行动指南,激发全院检察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等活动;积极推进廉洁从检文化建设,开展“节日送廉”活动,贯彻廉政谈话制度,对新提任的中层干部赠送《廉政寄语卡》。

有“情”,绿色司法关怀人性。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文司法,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慎用逮捕措施,推行同城待遇,逮捕率明显下降。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专人办理,坚持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归正途。落实《服务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参加省检察院喜迎十九大文艺汇演中区的节目获得金奖。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精品案例。

发“声”,强化宣传掷地有声。印制检务公开手册,分发给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制作“前进中”区人民检察院“大幅画板,在历次检察开放日中进行展览;将检察海报覆盖到镇(街道)下的村(社区)的公共橱窗平台,全方位展示近年来取得的业绩和成效。广泛运用“奉化检察”官方微博、微信、检察外网、报刊、电视广播等传媒对检察文化进行宣传,派驻公安检察工作室等多项工作被《检察日报》等媒

体报道,“奉化检察”公众号的多期文章被省市级媒体、今日头条等采用推送。

显“形”,文化载体丰富多样。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含传统文化底蕴,体现检察职业特色”为思路,将检察文化固化于“物”、美化于“景”、教化于“人”。在南北两幢办公楼里作整体规划布局,将12字奉化精神分成四个部分,融入到走廊、楼道等办公区域各个位置,左右贯通,上下辐射,打造“检察走廊文化”。在办公楼配套设立了阅览室、荣誉室、文体活动室等,搭建各类文化平台。2017年该院开展了红歌比赛、

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等一系列喜迎十九大的文化活动,其中自编自演曲艺三句半《夸夸咱们检察院》,在浙江省检察院喜迎十九大文艺汇演中荣获金奖。

生“趣”,激发全员积极参与。以省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文联为契机,区检察院成立了摄影、书画、文学、球类等兴趣小组,广泛开展文体活动,培养检察人员形成良好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情趣。该院多名检察人员的书法、摄影、文学作品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并有多人出版专著,受邀参加省级、国家级文化活动。

## 以案说法

# 协议离婚时的财产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甲男与乙女于2016年5月经协商一致自行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两个婚生子女均由乙进行抚养,照顾至年满18周岁,甲每月支付两个小孩抚养费5000元。双方协议离婚后,甲按约支付了3个月的抚养费,后甲认为抚养费约定过高不再继续履行。因甲拒绝支付抚养费,乙聘请律师起诉甲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甲答辩认为约定支付的抚养费过高要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后该案由法院受理后,判决甲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支付两个婚生子女的抚养费。

浙江求是行律师事务所谢成杰律师点评:该案判决严格依照了《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婚姻家庭生活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同时,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只要协议签字双方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该协议(合同)就是有效。因此,本案中甲、乙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的约定属于有效约定,法院认定协议有效正确。本案

中约定的抚养费是否过高或属于可变更的约定?在现行的法律规则中,抚养费计算方式一般参照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参照被抚养人的人均消费性支出,另一种是参照抚养义务人的收入,在参照收入时,抚养费原则上不高于抚养义务人收入的30%。但上述标准均只是属于参照标准,并不是强制规定。对于甲方认为在协议中约定的抚养费过高问题,笔者认为属于甲方对法律的误解。国家出台的人均消费水平标准,即是对被抚养人的一般生活保障。在协议中约定高于一般生活保障的抚养费初衷目的在于提供被抚养人较好的生活品质,在抚养义务人收入未发生减少等情况下,减少抚养费将直接损害被抚养人的生活水平,更何况在离婚中被抚养人全部为未成年的小孩,减少抚养费就是降低小孩的生活标准,这与法律本意相悖,故法院在判决时不采纳甲方要求减少抚养费符合法律本意,属于正确的判决。

综上,笔者认为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中包含离婚自由,但在离婚时首先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在签订离婚协议或调解协议时更应当在充分考虑清楚所有问题后签字,如贸然签字后又反悔不仅有可能对被抚养人造成心理上的二次伤害,更有可能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婚姻不易,且行且珍惜。(区普法办)